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
与技工院校、技工教育有关的
政策、文件、通知汇编**

(2020-2023)

目 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委托下放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8号）2020.04·····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9号）2020.08·····	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0号）2020.08·····	19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2号）2021.02·····	33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3号）2021.02·····	41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3号）2022.04·····	4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试行）（湘人社规〔2022〕16号）2022.05·····	97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7号）2022.05·····	10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0〕8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委托下放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发展，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中央、省关于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将我省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下放至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切实做好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促进我省技工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下放的意义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是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为

基层和群众提供高效审批服务的迫切需要，对推动技工学校改革发展，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具有积极的作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工作的大局出发，加强对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和工作机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职责分工到位、人员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确保技工学校设立委托审批权限顺利接续。

二、明确委托下放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范围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除技师学院由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外，其他由单位、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均由学校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由当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和《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规定进行审批，依法核发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并将审批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技工院校日常管理实行属地化原则。所有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日常管理，均由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经办。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师资培训、学籍注册、毕业证书核发、资助管理、变更事项等。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设立的技工院校，涉及撤销、合并、变更管理体制等情形的，须征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

三、制定技工教育发展规划

各地要按照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明确的原则，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促进就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科学规划技工教育发展规模，优化布局，制定好本地区技工教育发展规划，确保我省技工院校达到适度的数量和规模，促进技能人才供给侧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侧紧密对接。要不断优化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的比例结构，逐步形成以技师学院为龙头、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现代技工教育培训体系，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为契机，建立与新时期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相适应的技工教育发展机制。要以技工教育发展规划为统领，指导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四、制定技工学校设立委托审批办法

各地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并向社会公开。要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审查备案、研究决定、公示公开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要明确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的服务部门、服务依据、服务类型、申报条件、服务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服务规范。要根据申请主体以及设立形式（正式设立、筹备设立），分类明确设立审批程序，并制作相应申报范本。技工学校设立条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办

法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切实加强管理与服务

各地要加强对技工院校办学的日常监督，保持学校良好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要加强技工院校安全工作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要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技工院校办学中遇到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指导和帮助技工院校做好招生工作；要按照“高端引领、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要求，指导技工院校科学发展，积极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有效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要主动加强与同级财政、发改、教育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技工教育不断发展。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0〕19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工院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技工院校办学层级升降及退出机制，加快推进技工大省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坚持“统一标准、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到评估标准符合实际，评估程序简便透明，评估结果真实可用。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全省批准设立满3年或升格满3年的技工院校。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四条 评估内容包括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办学保障和办学效益四个方面。

（一）学校管理：主要评估办学方向、管理体系、学籍管理与资助和校园安全等方面情况。

（二）教育教学：主要评估德育工作、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教学研究、学生技能、教材使用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情况。

（三）办学保障：主要评估办学投入、校园建设、实训条件、教师队伍和智慧校园等方面情况。

(四) 办学效益：主要评估培养规模、学生毕业与就业、学校荣誉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具体指标、分值、评估标准与要求和计分方式等详见《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以下简称《评估细则》)。

第五条 评估主要采取数据比对、现场评估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量化评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估由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成立由分管厅领导负责的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负责评估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评估专家库，按纪检规定程序成立评估工作组。

第七条 评估以五年为周期。评估对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并于当年年初公布当年度评估技工院校名单。

第四章 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满分1000分，评估得分850分以上为优秀，600-850分为合格，60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评估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一) 近三年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未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

工院校设置标准 50%，即普通技工学校在校生少于 400 人、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少于 1000 人、技师学院在校生少于 1500 人；

（二）消防、食品安全和学校治安等措施不力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四）其他严重违反技工院校办学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条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等次,并将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评估不合格的技工院校均纳入整改范围，由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整改意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整改完成后，须再次申请评估。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可以适当延长整改时间。

第十二条 对经评估存在以下情况的技工院校，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一）对 3 年以上未招生且无全日制在校生的技工院校，取消办学资格并撤销办学许可证；

（二）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评估不合格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参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降至相应办学层次。对不

予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评估不合格的普通技工学校，取消办学资格并撤销办学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和各级人社部门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报告作为指导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提高育人水平、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打造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全省技工院校发展实际，适时对《评估细则》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估工作规定和廉洁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有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

附件

湖南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1.学校管理（150分）	1-1 办学方向	1-1-1 坚持技工教育方向	2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办学定位准确，形成了符合技工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坚持技工教育方向，能按要求落实到位得20分；坚持技工教育方向，基本落实要求得12分；其他不得分。	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办学理念、办学方向及发展战略有关资料；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有关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相关资料。
	1-2 管理体系	1-2-1 领导结构与素质	20	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校）长、教学副院长（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院（校）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达标得20分。不达标的，每1点减5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学校人事档案或能够验证的学校领导综合情况介绍（包括自然状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实绩和奖惩情况等）及符合任职条件的佐证材料。
		1-2-2 管理机构设置	20	应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及现代治理体系。		机构健全、配置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到位且素质高得20分；机构基本健全、配置分工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到位12分；不健全不得分。	学校机构设置、机构职责分工及负责人有关佐证补充材料；学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机制及运行有关材料。
	1-3 学籍管理与资助	1-3-1 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	30	规范登记学生学籍，杜绝双重学籍；及时、规范处理学籍异动情况，即时准确反映学生在籍情况。			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规范及时，无违规违纪情况，得30分；学籍登记及异动处理基本规范，无违规违纪情况，得18分；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学籍登记、学籍异动处理有关工作记录和相关数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1-3-2 资助管理服务	3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助政策，规范资助服务，落实各类奖、补、贷、助措施，管理到位。			严格执行资助政策，管理服务成效显著，无违规违纪现象，得30分；能够执行资助政策，管理服务成效较好，无违规违纪现象，得18分；其他不得分。	近三年执行资助政策、落实资助服务的有关材料。
	1-4 校园安全	1-4-1 校园安全	30	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制定了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管理台帐有关记录完整、归档清晰。	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与综治联动网络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有完善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管理台帐有关记录完整、归档清晰。		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成效显著，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得30分；有一定成效，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得18分；其他不得分。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近三年校园安全管理台帐、事件处理记录等有关材料。
2.教育教学（330分）	2-1 德育工作	2-1-1 德育工作成效和校风校纪	30	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职业指导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校风校纪好。	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以及学生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开展“思政课程”改革，积极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着力培养工匠精神与职业素养。建立学校、家庭、企业和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校风校纪好。		机制健全，成效显著得30分；机制较健全，有一定成效18分；机制不健全、成效不好，不得分。	学生党团机构设置、德育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材料，近三年计划总结、经费安排、班级考核评比、德育培训方案、职业指导与心理健康教育、德育先进集体或个人评比表彰、学生操行评定等材料。近三年班主任工作检查（主题班会、个别教育、班级管理、宿舍管理）、德育活动及纪实材料。反映校风校纪、文明单位或平安校园表彰等材料。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数量及与区域经济发展结合程度	30	专业设置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的需求。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不少于4个。	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	常设专业达标，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正常开班，得20分。符合以上要求，每增加一个专业加2分；有重点专业的每个加2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不达标不得分。	近三年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及重点专业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2-3 课程教学	2-3-1 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	30	积极试点实施一体化教学课程改革。建立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注重综合素质培养的课程体系，制定并实施一体化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发展规划，取得实际成效，成果丰富。重点专业试点实施一体化教学，一体化课程改革专业学生数具有一定规模。			一体化教学课改试点院校得基础分10分，取得成效的试点专业每个加5分；非试点院校，自发进行一体化教学课改，取得成效的试点专业每个加5分。	近三年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师备课笔记，一体化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改革方案及阶段性改革成果，典型案例及相关材料。
		2-3-2 在校教学课时比例	20	在校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2/3。			达标得20分；不达标不得分。	近三年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师授课表、管理运行记录等。
		2-3-3 实训实习课占比	20	实训实习课不少于总课时1/2。			达标得20分；不达标不得分。	近三年实习计划、实习大纲、教师授课表，实习管理运行记录等。
	2-4 教学研究	2-4-1 教科研成果（校本教材开发）	40	有专门教学科研机构，有专门教研人员组织开展院校教科研活动，学校每年教科研活动6次以上；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各级教科研活动、部省级项目与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学校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技术改新、实用专利、发明设计等得到权威机构认可并用于实践发挥作用。近三年，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特点或行业、企业职业岗位的新要求，主体专业均编写了符合技工教育特点的专业课校本教材，并已在校内连续使用一年以上。			有教学科研机构并正常开展教科研活动得基础分20分。相关教科研成果在省级获奖或经省级认定的每个加3分；开发校本教材且校内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每例加2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教学科研机构情况、教科研活动记录等；课题研究、论文发表、技术革新、发明专利、经费落实等相关佐证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及推广服务，校本教材及出版教材相关材料。
	2-5 学生技能	2-5-1 学生竞赛成绩	60	积极有序参赛、不弄虚作假、遵守竞赛纪律，取得优异成绩。			世界技能大赛夺牌得60分；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次加40分，二等奖每人次加20分，三等奖每人次加10分；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每人次10分、二等奖每人次5分、三等奖每人次2分。普通技工学校获以上奖项的每人次再加1分，获市级技能竞赛一、二等奖的每人次2分。同一竞赛同一届同一人多级获奖的，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参加各级人社部门主办或参与组织实施的技能竞赛表彰通报文件、获奖名单汇总表。
	2-6 教材使用	2-6-1 规范使用部颁教材	30	各专业按照规定配备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部颁教材。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人社部开学第一课全部使用人社部颁国家级规划教材。			规范使用得30分。违规使用一例减10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近三年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材征订记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2-7 校企合作	2-7-1 校企合作规模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40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每个专业至少1家具有实质性的合作企业，建立满足各专业学生实习需要的校外实习基地。校企合作有实质性内容，合作紧密，参与度高，连续合作2年以上，取得合作成效。			合作企业数量达标，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得基础分30分；合作企业数量达标，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效较好得基础分20分。合作企业数量达标，额外的每个加2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不达标不得分。	校企合作单位统计表，合作协议等资料；学生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实习方案、实习过程记录、企业评价等统计资料。
		2-7-2 责任保险与实习报酬	30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帮助实习学生按时获得合理的实习报酬，工作落实到位、学生满意度高。学校按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对职业院校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最新政策和规定，与顶岗实习企业签订了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报酬等相关协议，并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样调查，实习学生满意度高，满意率达90%以上(或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75%以上)，一般随机抽样应不少于150名学生。			工作落实到位，学生满意度高得30分；工作落实到位，学生满意度较高得18分；其他不得分。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及责任情况记录等，学生责任保险相关凭证、学生实习收入证明和满意度调查表等。
3.办学保障 (260分)	3-1 办学投入	3-1-1 办学经费(生均经费等)标准	30	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近三年办学经费充足得30分；办学经费有基本保障得18分；办学经费低于同类院校50%的(以生均经费核算)不得分。	各渠道来源经费投入佐证材料，汇总表。	
	3-2 校园建设	3-2-1 占地及校舍建设	30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万平方米(约10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达标得30分；不达标但不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不得分。	土地证、租赁合同，新征地批文、校园平面图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2-2 校园配套设施	20	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达标得20分；不达标的，每一项减少5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建筑物权属证、平面图、各类用房建筑面积统计表。校园配套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汇总表及账册，校园信息化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佐证材料。
	3-3 实训条件	3-3-1 实训场地	30	实训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	实训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	实训场地建设应充分满足各个专业实际需要；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	达标得30分；不达标但不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实训场地汇总统计表及证明材料。
		3-3-2 实训设备	30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其中，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习、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训设备且正常使用；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达标、满足需要且正常使用得30分；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达标但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校内实训基地名称、实训工位数和设备设施金额等统计表，购买耗材使用情况记录等。
	3-4 教师队伍	3-4-1 师生比	3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2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	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	达标得30分；不达标但不低于标准90%的减10分。其他不达标的不得分。	近三年教师花名册及在职情况佐证材料。在校分班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4-2 教师结构	40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50%以上。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4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占45%以上。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6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占50%以上。	达标得40分；每1点不达标减5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对应评估内涵标准的教师分类型统计表格和专任教师花名册等；任课教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或上级批准职称的文件)、聘书和教师业务档案等相关佐证资料。
		3-4-3 教师职业能力	20	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教学设计、技能比赛等教师类竞赛活动，参赛成绩突出；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成绩突出。			全国大赛一等奖每人每次得10分，二等奖每人每次得6分，三等奖每人每次得3分；全省大赛一等奖每人每次3分，二等奖每人每次2分。普通技工学校获以上奖项的每人每次再加1分，获市级竞赛一、二等奖的每人每次2分。同一竞赛同一届同一人多级获奖的，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指导老师比照上述计分方法折半计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教学设计、技能比赛等教师类竞赛活动通报获奖文件、指导老师通报获奖文件，名单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3-5 智慧校园	3-5-1 计算机与多媒体设备等覆盖情况	30	计算机数量满足教育、教学和管理需求(教学用计算机配备不低于每4名学生1台)且配置较高、设备设施较先进;主要教学场所均配备了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设备设施较先进。主要教学场所是指多媒体教室、专业教室、实训室(场)、录播室、学术报告厅等。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其中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要建有校园网站。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教育教学资源充分整合利用,系统平台交互性好、效率高。			设备充足、先进得30分;设备较充足、较先进得18分-23分;不充足不先进的不得分。	有关账册,计算机及多媒体教学设备名称、型号、配置、分布情况统计表,近一年使用记录等。
4.办学效益(260分)	4-1 办学规模	4-1-1 学制教育规模	50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800人。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2000人。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	达标得基础分40分。超过标准的,每增加10%加2分;未达到标准的,每少10%减2分。实施技能扶贫千校行动计划的加5分,近一年招收贫困家庭学生10人及以上的加10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低于标准50%的不得分。	反映近三年学生在校生规模及技能扶贫情况的学籍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4-1-2 学制教育结构比例	30	无相关要求。	设立高级技工学校3年内高级技工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应不低于50%。	设立技师学院3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60%。	比例达标得30分。比例不达标的,每少5个百分点,减5分,低于标准50%的不得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普通技工学校此项指标不减分。	反映近三年学生教育结构比例的学籍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4-1-3 职业培训规模	40	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	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高级技工以上年培训规模应不低于800人次。	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	达标得基础分30分。超过标准的,每增加10%加1分;未达标准的,每少10%减2分,无培训人次不得分。参与技能脱贫培训达50人及以上加5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近三年分年度职业培训班次、人次及收入证明、落实技能脱贫培训任务等材料。
	4-2 毕业生就业率、取证率	4-2-1 毕业生就业率、取证率	40	近三年,毕业生每年就业率达95%以上,其中对口就业率达到75%以上;近三年每年“双证”取证率达98%以上。			毕业生就业率98%及以上、对口就业率85%及以上,“双证”取证率达98%及以上,有一定数量学生自主创业,得40分。低于以上比例,每项每低5个百分点,减5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档案、相关合同、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毕业生就业薪酬待遇有关佐证材料;毕业生“双证”取证率统计表及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内涵标准与要求			计分方式	备查材料
				普通技工学校	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		
		4-2-2 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估	30	毕业生及家长对就业及薪资待遇满意度高；实习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稳定率及院校办学满意度高。			调查综合满意率 98% 以上的得 30 分；低于 98% 的，每少 5 个百分点减 5 分，本项分值减完为止。	学校提供相关结果和报告。
	4-3 学校荣誉	4-3-1 党和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50	学校获得相关荣誉。			党和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表彰计 50 分，省部级（中央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表彰计 30 分，省级（省直机关）计 20 分，市级（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机关）计 5 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获奖文件及证书。
	4-4 社会影响	4-4-1 办学资质	20	国家、省、市人社部门授予的相关办学资质（如中国集训基地，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			国家级加每项计 10 分，省级每项计 5 分，市级每项计 2 分。以上可累计加分，本项分值加满为止。	资质认定文件或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0〕2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技工院校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管理，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要紧紧围绕我省和当地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统筹管理，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技工院校相关专业设置的指导，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技工院校专业设置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区域内技工院校专业建设，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坚持错位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布局，避免区域内专业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

第五条 技工院校应根据各地技工教育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身办学定位及办学条件，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鼓励技工院校设置符合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

产业、特色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第六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当年增补专业目录为依据，专业名称原则上应与《目录》一致，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按规定申报，经批准才可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技工院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二）符合学校专业发展特色和长远发展规划，专业定位准，就业前景好，有详尽的人才需求调查报告。

（三）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规范的专业或专业(技能)方向名称及修业年限、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完备的课程体系和实施性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及配套教材。

（四）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条件和专业开设必需的经费、校舍、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场所、图书资料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办学条件，工科类专业生均实训设备价值不低于 5000 元；其它专业生均实训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能够完成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习实训项目。

（五）有具备与开设专业规模相适应的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结构合理、能充分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师生

比技师学院不低于 1: 18, 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不低于 1: 20。

(六) 要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专业学制的规定。未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一律不得开办医药卫生和公安司法等国控专业。

(七) 技工院校每年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普通技工学校申办高级技工专业, 应具有本专业完整的一届中级技工学制教育经历; 高级技工学校申办预备技师专业, 应具有本专业完整的一届高级技工学制教育经历。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设专业应予撤销:

- (一) 连续 3 年未招生的;
- (二) 达不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 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撤销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专业设置实施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实施程序

(一) 由学校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和《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见附件)。

(二)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实地考察, 对专业开办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评估, 签署评审意见。

(三)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合格后报送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条 技工院校设置专业申报时间原则上一年一次，即每年10月。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提前做好新设专业审核和备案工作。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专业不得列入学校招生简章。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检查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需求状况，出台扶持政策，推进精品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由院校、行业和企业职业教育专家或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组成的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技工院校专业设置、调整及建设提供咨询指导和评估服务。

第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每年通过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当年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专业名称、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根据需要和工作安排，会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职业教育管理专家或委托专门机构，在开展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时，同步对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有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

附件

湖南省技工院校 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

学校(盖章):

负责人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一、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学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技校
所在市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备案专业

首年招生规模	人	前三年计划总规模	人
培养目标			
培养规格			
职业面向			
对应职业 (岗位)			

三、教学进程安排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													
	专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业 (技能) 课														
	社会实践														
	顶岗实习														
合计		总学时数													
			学期授课门数												

四、课程开设

1. 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颁发单位	教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2. 专业（技能）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颁发单位或自行制定	教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五、专任教师

项目	总人数	学历情况				职称情况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专科以下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无
公共课教师（人）										
专业课教师（人）										
实习指导教师（人）										
兼职教师（人）										
合计（人）		其中双师型教师 人。								
教师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任教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负责人									
	公共基础课教师									
	专业(技能)课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兼职教师									

六、实训设备

专业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实训室数	个				
实验应开数	个	实训应开数	个				
校内实训场所（室）情况							
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主要实训内容	总值 (万 元)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价值
校外实训基地情况							
名称/合作企业		主要实训内容					

七、审查备案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年 月 日				
	论证专家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市州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厅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1〕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66号), 进一步夯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 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处)

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高技能人才是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主要包括取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指基地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推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的基地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省财政支持基地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安排的支持资金及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基地建设项目要与当地经济发展密切结合,根据我省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主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开展项目实施。

第四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原则上是全省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

第五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为面向高技能人才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技能研修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服务。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组织管理能力。单位机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科学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二)具有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条件。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600-10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具有 1-3 个特色专业,对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鲜明的行业背景或区域特色。具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人才评价的条件。

(三)具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师资条件。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职教师队伍,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以上。

(四)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

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设有省级或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五)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重视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培养,积极组织老师和学生参与世界、国家、省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六)对湖南省武陵山片区和罗霄山片区申报基地建设项目的单位,可给予适当倾斜,在与其他申报单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设立建设项目单位。

第七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推荐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

第八条符合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须按要求填报《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制定《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等。

第九条基地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地方组织推荐。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确保申报项目单位符合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准确。申报材料初审后加盖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部门组织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各地推荐的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确定基地建设项目单位。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项目产出

第十条基地建设项目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1-3个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二)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项目实施一年后,高技能人才年培训人数不少于1500人,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人数不少于400人。

(三)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一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对项目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有关结果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项目的实施

第十二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第一年,项目单位应提出高技能人才需求报告,确定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细化具体目标任务和实施进度,并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中期评估。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正式下拨确立建设项目扶持资金时间起算一年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的内容包括高技能人才需求分析情况、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等。中期评估合格的建设项目单位,可继续实施本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根据中期评估情况,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变化,适时改进培养方式,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效果。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落实各项配套资金,确保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开展培养成果推广与示范,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在建设项目实施的第二年满后一个月內形成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项目验收。建设项目建设期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自收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申请书两个月內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采取专家集中评分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送项目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其它有关成果材料。

(二)组织专家进行评分。

(三)进行现场考察。专家针对评分中的疑问,进行现场考察和确认,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四)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的建设项目,将作为推荐申报相关其他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已实施基地建设项目的单位,经项目验收达到“优秀”等级,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在项目实施验收完成一年后,可以继续申报本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的职业(工种)建设内容不能与首次申报内容一致。

验收“不合格”项目取消项目资格,违反财政相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中止或取消项目等处理。

1. 项目建设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建设工作;
2.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3. 虚报、假报建设状态数据或阶段性建设成果;
4. 项目经费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五章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六条省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1-3 个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

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和基建等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项目单位要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设项目用于技能培训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培训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等,应该在显著位置标识“×××年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标识格式统一为黑色,黑体。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确立后,在项目建设期的第一年内,由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的50%的额度。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其余项目资金。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1〕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66号), 进一步加强对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 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处)

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传技带徒、技能攻关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评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省财政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安排的资金及行业支持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结合,主要围绕二十条新兴工业优势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获得者,部分在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在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应为本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与技工院校开展教学合作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

第五条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单位职工及技工院校学生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以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 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对技术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3. 具有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同时,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4. 指导学生或徒弟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取得第一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的成绩。

(二)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一支为技能大师提供必要支持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

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三)依托职业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一支为技能大师提供必要支持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制度;与企业联系紧密,校企合作卓有成效;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下发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名额及有关要求。

(二)地方初审推荐。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项目单位符合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初审后加盖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1)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申报报告。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3)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5) 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奖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参加国家级以上大赛任教练员资格文件或证件以及指导对象获得名次奖项证书复印件。

(三) 部门组织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省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地方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研发等活动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地方政府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行业、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投入经费制度,设立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九条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单位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项目经费具体开支用途,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条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二)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三)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根据企业和当地社会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培养一定数量达到相应技术等级的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四)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五)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技术成果或专利,为企业或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第十一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定期组织技能大师开展业务研修、参观考察等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技能大师工

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已离开一线工作岗位或调离工作室所在单位,技能大师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技能大师工作室未按工作计划正常开展工作等情况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有擅自挪用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专项补助资金的,将予以摘牌撤销且不得再次参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其他项目建设申报;如发现相关责任人员擅自挪用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专项补助资金,违反财政相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指导过程中发现有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应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在技术攻关和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卓有成效的,追加扶持资金予以激励。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执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2〕1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本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现将《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承办单位：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

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推动本省技工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调动全省技工院校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教研人员教科研积极性，提高技工院校的教科研水平，保证项目研究与开发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研课题”）旨在推动全省技工教育科学内涵发展，完善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改革和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教科研能力。

第三条 教研课题的研究应坚持服务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解决现代技工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聚焦实践创新、理论转化、模式应用等，突出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特点，为技工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理论依据或先进经验，要倡导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术风气，营造百花齐放、繁荣活跃的研究氛围。

第四条 教研课题是指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立项的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教研课题包括理论性研究课题、

应用性研究课题和开发性研究课题三类，分资助课题(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两类。其中重大委托课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工作需要拟定研究题目，委托相关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其他类型课题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度课题研究工作安排进行申报。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负责组建省级教研课题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其研究及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专家库成员每5年一届，可以连任。

第七条 承担教研课题研究的各技工院校要把教研课题的指导、管理工作纳入本校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明确课题具体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配套相应的课题经费，为研究课题创造条件，鼓励对课题研究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第八条 各技工院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突出技工教育教研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通过教研课题研究活

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教研成果，以促进本校及全省技工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九条 教研课题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得私下泄露有关课题立项评审、结题鉴定等情况；
- （二）不得在正式公布之前泄露会议评审、鉴定的结果；
- （三）不得违反廉政纪律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条 申报对象

（一）教研课题由单位申报，同时要明确课题主持人。每个申报立项的课题设课题主持人 1 人，课题参与人员不得超过 5 人（含课题主持人）；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主持两个及以上课题，此前有尚未结题验收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请新课题。

（二）课题主持人必须是课题的牵头人和主要研究者，具有从事技工教育、职业教育或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经历，具备高级职称或者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较强的研究能力；没有高级职称或者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须有 2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的书面推荐，推荐书的内容包括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组织能力等，推荐人应当对推荐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主持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课题参与人员须具有中级职称，且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课题组成人员所在学校应为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一条 选题范围

（一）教研课题原则上应根据附件《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指南》来选题。《课题指南》为申报者提供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基本反映技工教育教学改革的紧迫任务和推进方向。申报单位要结合实际工作和教学特点，自行提出课题名称，确定研究内容。对《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申报单位认为具有重要价值的，也可申报。已获国家级、省级奖的教学成果，或已在其他部门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教研课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对本省技工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意义和实践应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有一定的资料积累和研究基础，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较大指导作用；研究计划完备，经费预算合理；课题承担者具有按计划、期限完成课题的教科研能力。

（三）《课题指南》将根据形势发展由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申报时间

教研课题的申报受理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年的3月份，其它时间不予受理。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条件组织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并在受理课题申报后两个月内下达立项的通知。

第十三条 申报立项程序

（一）教研课题申报单位根据《课题指南》确定研究内容，拟定课题名称，并填写《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立项申报书》。

（二）教研课题申报单位先自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申报课题进行初审并填写推荐意见。

（三）各申报单位对课题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申报情况汇总表》，将立项申报书、汇总表等材料于每年3月底前一并上报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

（四）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从教学研究课题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7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担任自己主持或参与课题的评审专家。

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立项的资助课题和自筹课题。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教研课题的申报、立项评审、开题指导、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由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对承担的课题负责直接管理和协调，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承担单位除负责落实配套经费外，还应在时间安排、物质保障等方面给予课题组支持。

第十五条 教研课题一经立项，必须按照《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开题报告书》的内容实施。课题主持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进一步完善研究方案，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及时参加由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组织的开题指导会，并填写《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开题报告书》，报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备案。开题报告书主要包括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应以问题导向和实际应用为主。提倡团队研究，在保证足够骨干力量参加和研究成果质量的前提下，可以老带新，培育新人。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提倡短期、高效、适时，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确实需要延长，报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整个期限不超过2年。课题实施过程中，立项单位要及时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积极督促课题组推进研究进度、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八条 自获准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课题主持人应向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按规定组织报送《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中期报告》,其内容作为课题经费使用,课题认定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需要延期结题的,课题主持人应当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并经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后,报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同意。

第五章 结 题

第二十条 根据课题研究工作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已经完成,理论性课题的研究成果经过3个月以上的实际应用,应用性和开发性课题的研究成果经过半年以上的实际应用,证明已经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可申请结题。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成果实际应用时间的计算,理论性课题从该成果合法发表或被合法的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起算;应用性和开发性课题从研究成果被学校、企业、行业协会、政府机关或其它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结题鉴定程序

（一）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后，课题组根据课题立项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课题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对研究工作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撰写研究报告或研究论文。

（二）课题主持人填写《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结题鉴定表》，并整理好结题鉴定所需材料，包括：课题立项通知复印件、课题立项申报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书复印件、中期检查报告复印件、研究报告或研究论文、成果公报、结题鉴定表、成果附件等。

（三）课题研究成果主要有：研究报告、成果公报、成果附件（包括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教学设计、教改方案等佐证材料）。课题结题基本要求：重大课题需研究报告 1 份、调研报告 1 份，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或专著 1 部；重点课题需研究报告 1 份、调研报告 1 份，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或专著 1 部或省级论文 4 篇；一般课题需研究报告 1 份、调研报告 1 份，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或专著 1 部或省级论文 3 篇；自筹课题需研究报告 1 份、调研报告 1 份，省级论文 2 篇或专著 1 部。

（四）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做出初步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申请结题。

第二十三条 结题鉴定方式

（一）结题鉴定一般采用专家组现场评审鉴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研究课题进行结题鉴定，根据课题立项规定的

研究任务和目标，通过听取课题主持人的研究报告、对课题组质疑答辩有关问题、现场检查、测试、集体评议等方式，同时结合课题组所在单位的鉴定意见和课题研究过程情况总结，进行结题鉴定，由专家组在《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结题鉴定表》上签署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结题鉴定等次。

（二）评审专家组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认真研究成果材料的基础上，深入掌握成果全貌，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恰当、全面的鉴定意见，并签字负责。

专家鉴定时，应重点关注课题研究成果的理论 and 实用价值，同时兼顾其形式架构。

第二十四条 结题鉴定结论

结题鉴定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专家组评审意见不合格的课题，课题主持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组织再次结题鉴定。

（二）研究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的或者再次结题鉴定仍不合格的，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撤销该课题。

（三）对结题评审合格以上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撤销该课题：

（一）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 (三)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 (四)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的；
- (五) 获准延期，仍不能按时完成的；
- (六) 初次结题评审不合格、再次结题鉴定仍不合格的；
- (七)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 (八) 其他不予结题的情形；

被撤销课题的主持人所在单位 3 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二十六条 结题鉴定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或课题组承担。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成果推广应用

(一) 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将定期汇编教研课题成果，及时发布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业务交流，促进成果推广应用；

(二) 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技工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教研课题成果，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将大力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教研课题凡涉及保密内容的，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组使用，不得公开。

第二十八条 教研课题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或上报有关部门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字样。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九条 课题经费从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年度教研经费中列支。资助课题立项单位必须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确保课题研究所需，自筹课题经费由立项单位予以不低于 1 万元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课题立项后，直接将资助课题的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到课题立项单位，由单位课题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资助经费的支出项目包括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劳务费、场地设备租赁费、原材料消耗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出版费等与课题研究有关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包括配套经费）由课题主持人按研究计划进行支配。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主持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湖南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必要的财务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技工院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教育
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指南
2. 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3. 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情况汇总表
 4. 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开题报告书
 5. 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
 6. 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
 7. 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鉴定表
 8. 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研究报告（模板）
 9. 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成果公报（模板）

附件 1

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指南

本课题指南所列项目是选题方向，而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申请者可以在本课题指南的指导下，根据单位和个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更具体的课题名称申报，也可自选其他确有价值的研究课题进行申报。

一、技工院校发展研究

- (一) 湖南省技工教育发展史研究
- (二) 关于建设“技工大省”调查研究；
- (三) 技工教育办学模式研究；
- (四)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与发展策略研究；
- (五)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适应研究；
- (六) 技工院校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需求变化研究；
- (七) 技工院校全省均衡合理科学布局研究；
- (八) 技工院校多种所有制办学形式研究；
- (九) 技工院校应对初中毕业生分流升学制度研究；
- (十) 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模式研究；
- (十一) 职业训练院建设路径（模式）研究；
- (十二)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二、技工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研究

- (一) 技工教育与就业问题相衔接的研究；
- (二) 技工院校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联动机制研究；
- (三) 支持技工院校毕业生创业的路径和机制研究；
- (四) 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和就业指导研究；
- (五) 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研究与实践；
- (六) 技工院校面向农民工、企业职工、转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的研究（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研究）；
- (七) 技工院校服务乡村振兴路径（模式、对策）研究。
- (八) 区域经济发展与技工教育服务功能研究；
- (九) 技工院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提升研究；
- (十) 技工院校社会服务能力评价研究；
- (十一) 技能人才实现高质量就业的评价体系研究。

三、技工学校内部管理研究

- (一) 技工院校落实办学自主权的研究；
- (二) 技工院校内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的研究；
- (三) 技工院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 (四) 技工院校内部治理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 (五) 技工院校内部管理机制改革研究。

四、技工学校教学改革研究

(一) 技工院校教学改革与企业发展、企业人才培养和“双元制”教育相衔接的研究；

(二) 技工院校将培育工匠精神融入日常教学管理中的研究；

(三) 技工院校专业、课程建设研究；

(四)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改革研究；

(五) 技工院校文化基础课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六) 技工教育微课程研究；

(七) 技工院校职业素养课程开发与实践；

(八) 技工院校创业教育与职业指导研究；

(九) 技工院校教学质量分层评价体系构建与探索；

(十) 技工院校教学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研究；

(十一) 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技工院校教育教学研究；

(十二) 技工院校专业改革与建设研究

五、技工院校学生管理研究

(一) 技工院校学生心理教育及咨询、辅导形式、途径的研究；

(二) 技工院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研究；

(三) 技工院校学生职业能力评价研究；

(四)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研究；

(五) 技工院校学生特点与学生管理对策研究；

(六) 学生身体素质提升的有效路径研究；

(七) 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路径研究；

- (八) 人工智能促进学生管理改革研究；
- (九) 技工院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研究；
- (十) 红色文化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六、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 (一)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二) 基于“以师带徒”教学模式下的青年教师培养方式研究；
- (三) 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研究；
- (四) 新时代提高技工院校教师地位的政策体系研究；
- (五) 人工智能助推教师专业能力发展研究；
- (六) 湖南省技工院校师资队伍结构现状、影响因素及优化策略研究；
- (七) 技工院校教师核心素养研究；
- (八) 技工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
- (九) 技工院校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困境及路径研究；
- (十) 技工院校教师课程思政胜任力研究。

七、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

- (一) “校企双制”共同培养学制技师研究；
- (二) 校企深层次合作的探索与实践研究；
- (三) “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研究；
- (四) 关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五) 校企共建技工院校校园文化的研究；

- (六) 地方产业文化与学校文化融合研究；
- (七) 校企合作动力创新及优化策略研究；
- (八) 校企合作办学困境及对策研究；
- (九) 校企合作共建产业学院的模式和路径研究；
- (十) 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的模式和路径研究；
- (十一) 新时代推进产教融合的激励制度研究；
- (十二) 校企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与治理机制研究；
- (十三) 校企互动融合发展的路径与实践探索；
- (十四) 技工院校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的研究。

八、技能人才评价研究

- (一) 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基地均衡合理科学布局的研究；
- (二)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服务的研究；
- (三)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方式、内容优化研究；
- (四) 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和配套教材同步开发的机制研究；
- (五)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研究；
- (六) 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研究；
- (七) 技能人才评价与专业教学相结合的模式研究。

九、职业技能竞赛研究

- (一) 通过职业技能竞赛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 (二) 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提高竞赛成绩的措施和办法研究；
- (三) 职业技能竞赛与实践教学融通对接研究；

(四) 职业技能竞赛引领技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五) 技工院校技能竞赛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十、技工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研究

(一) 我国技工教育体系和治理能力数字化研究;

(二) 技工教育提质培优、数字赋能研究与实践;

(三) 构建技工院校数字化师资研修基地的研究与实践;

(四) 技工院校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研究;

(五) 基于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新职业数字技能培训的方法研究;

(六) 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如何适应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需要的研究实践;

(七) 技工院校运用数字技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研究与实践。

附件 2

_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立 项 申 报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参与人员: _____

参与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基本情况

课题概况	课题名称							
	研究期限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合计经费	元	申请资助	元	学校配套	元	自筹经费	元
课题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课题分工	所在单位
课题组科研能力	发表的论文	作者姓名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排名
	出版的教材论著	作者姓名	论著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作者排名
	完成的科研课题	成员姓名	课题名称			课题批准部门	结题时间	成员排名

注：需提供课题组成员的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结题证书以及论文论著版权页的复印件

二、课题设计论证（限 4000 字）

1. 选题目的及意义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单击此处，插入具体内容]

3. 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5. 课题研究基础（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学校对本课题研究的支持情况、课题组的教科研能力，尚缺少条件的解决途径）

6. 本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三、课题研究计划（限 1000 字）

具体实施计划（含一年时间的研究进程安排、每个阶段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课题研究价值（限 1000 字）

研 究 成 果
预 期 效 果

推 广 价 值

五、评审意见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同意立项 不予立项

资助课题 自筹课题

主要理由：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立项申报书需提交一式3份

附件 3

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组成员	主持人 职 称	经费来源（元）			联系电话
				资助	配套	自筹	
1							
2							
3							
4							
5							

附件 4

_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开 题 报 告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编号：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参与人员： _____

参与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1.开题时间、地点与参加人员

2.课题组成员分工

3.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4.研究的理论基础与事实依据

5.研究方法

6.研究进度与具体措施

7.研究条件（含相关的前期成果概述、文献资料、其他有利条件）

8.预期成果（包括形式与数量）

课题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项目调整申请单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类型	
主持人		参与人	
成果形式			
调整内容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调整原因	课题主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课题申报 单位意见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职业技术 培训研究室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调整课题参与人员的，须附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的“同意调整申请书”

附件 6

_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中期检查报告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主持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课题研究目标和内容				
开展的主要研究活动				

<p>初步形成的重要研究观点</p>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经费筹措与使用情况	

存在问题及下段打算	
重要变更	
预定结题鉴定时间	

附件 7

____年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结 题 鉴 定 表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编号: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参与人员: _____

参与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课题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实际承担和完成的课题研究工作	签名
	1				
	2				
	3				
	4				
	5				
<p>经费合计 元。其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资助 元，单位配套 元，其他自筹经费 元。</p>					
<p>经费支出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二、研究成果

1. 课题研究成果

2. 成果的主要观点与内容，实践效果或应用情况、社会影响等

三、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四、专家组鉴定意见

专家组对课题研究的任务、目标、方法，研究成果的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等进行评价（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专家组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签名
组长				
成员				

五、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意见

(盖 章)

20 年 月 日

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研究报告（模板）

（不低于 10000 字，重复率不高于 20%）

课题来源：____年度湖南省技工教育教研资助/自筹课题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人：

课题单位：

课题组成员：

一、研究背景

注：简要阐述课题研究的重要性、必要性。

二、研究意义

注：包括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部分也可以并入第一部分“课题提出的背景”；两部分重点阐述为什么要选择这项课题进行研究

三、研究综述

四、理论依据

注：课题研究所应用到的教育理论和思想，摘录其最精辟、最适用的部分，切忌全文照搬；依据理论的支撑，说明自己的主要研究思想。所依据的理论要具科学性和先进性，通过这些学说、观点等，使本课题研究得到理论的支撑。

五、研究目标

注：课题研究的目标不能过于空泛，要扣紧课题研究的方向，还须注意其内在联系，所确定的目标最终要反映在研究成果中。

六、研究内容

注：紧扣研究目标阐述课题研究的范畴、立足点。表述要简洁、准确、中肯，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须在研究成果中予以体现。

七、研究方法

注：列出课题研究采用了哪些科研方法，并对方法稍加说明。

八、研究过程

注：通过回顾、归纳、提炼，阐述课题研究的主要过程，包括：采取了哪些措施、策略或基本的做法来开展研究？在每一个阶段中具体做了哪几项工作？

九、结论与对策

十、成果与反响

注：重点阐述课题研究取得了哪些研究成果？要从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两方面去陈述，不能笼统地谈。

十一、创新与不足

注：指出课题研究可能因各种主客观原因在研究过程中尚未解决或者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有的话），以及准备如何开展后续研究，或者如何开展推广性研究等。

附：参考文献

附件 9

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成果公报（模板）

（不超过 3000 字）

课题来源：____年度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资助/自筹课
题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人：

课题单位：

课题组成员：

一、目标与内容（建议 400 字以内）

二、结论与对策（建议 2000 字以内）

三、成果与影响（建议 300 字以内）

四、改进与完善（建议 300 字以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发

2022年6月21日印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的通知（试行）

湘人社规〔2022〕16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精神,不断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效益,紧密对接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和乡村振兴,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努力促进城乡全体劳动者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将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职业(工种)范围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四、五、六大类,且出台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确定为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含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可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四、五、六大类,暂未出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但已有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论证,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可采用政府购买培训项目的形式,整建制

开展培训并实施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其他事项按现有文件规定执行。

二、补贴标准

(一) “三高四新” 战略重点类职业(工种)

“三高四新” 战略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1550 元(初级工)、四级 1850 元(中级工)、三级 2400 元(高级工)、二级 2700 元(技师)、一级 3200 元(高级技师)。主要包括以下 16 个职业中类职业(工种):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GBM40400)

医药制造人员(GBM612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GBM615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GBM617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GBM618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GBM619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GBM620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GBM62100)

汽车制造人员(GBM622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GBM623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GBM624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GBM625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GBM63000)

生产辅助人员(GBM631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GBM408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GBM49900)

(二)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

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720 元(初级工)、四级 1200 元(中级工)、三级 1750 元(高级工)、二级 2000 元(技师)、一级 2300 元(高级技师)。主要包括以下 10 个职业中类职业(工种):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GBM401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GBM402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GBM403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GBM40700)

居民服务人员(GBM410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GBM412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GBM605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GBM60600)

采矿人员(GBM61600)

建筑施工人员(GBM62900)

(三)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工种)

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560 元(初级工)、四级 1000 元(中级工)、三级 1330 元(高级工)、二级 1500 元(技师)、一级 1800 元(高级技师)。主要包括以下 7 个职业中类职业(工种):

农业生产人员(GBM50100)

林业生产人员(GBM50200)

畜牧业生产人员(GBM50300)

渔业生产人员(GBM50400)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GBM50500)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GBM601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GBM60200)

(四)其他类职业(工种)

属于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但不属于上述三类职业(工种)的其他类职业(工种),不论等级均按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按照所属的职业(工种)对应上述四种类别职业(工种)给予 700 元、500 元、400 元、300 元的培训补贴。

三、学时要求

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初级、中级班按照每班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组织培训,高级工培训每班不超过 40 人,技师及高级技师培训原则上按照每班不超过 30 人的标准组织培训。根据职业中类标准要求、等级水平、补贴标准等确定培训学时,具体标准学时要求分为:

(一)“三高四新”战略重点职业(工种)类: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105 个标准学时,初级晋升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84 个标准学时,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标准学时,高级工晋升技师培

训时间不低于 63 个标准课时, 技师晋升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标准课时;

(二) 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职业(工种)类: 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7 个标准学时, 初级晋升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70 个标准学时, 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63 个标准学时, 高级工晋升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56 个标准课时, 技师晋升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标准课时;

(三) 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职业(工种)类: 初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63 个标准学时, 初级晋升中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56 个标准学时, 中级工晋升高级工培训时间不低于 49 个标准学时, 高级工晋升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2 个标准课时, 技师晋升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不低于 42 个标准课时;

(四) 其他类职业(工种)类: 属于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但不属于上述三类职业(工种)的其他类职业(工种), 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其培训学时不论等级均不低于 49 个标准学时。

职业技能培训每天按 7 个标准学时计算, 每个学时为 45 分钟, 其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60%。培训机构须使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四、工作要求

(一)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在省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基础上, 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支持“五好园区”建设、促

进受疫情影响地区稳定就业和劳务品牌,制定以地方重点(特色)工种为主的补充目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和本地重点产业及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对相关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可在本通知规定的标准上上浮,上浮比例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民办培训机构等(以下简称“职业培训主体”),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须事先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备案手续。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贴”的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补贴性培训的职业培训主体,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开班备案前30天发布开班计划、提交办班备案申请、落实教学课程课时、完成评价鉴定或结业考核、推荐就业或学员反馈全流程,方可对其给予培训补贴。

(四)职业培训主体申请补贴时,申请补贴的职业(工种)、等级或项目应当与其办学资质中确定的职业(工种)、等级或项目一致。个人申请补贴时,申请补贴的职业(工种)、等级或项目应当与所获得的相关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中标注的一致。

(五)高级工及以下的职业培训,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须凭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本市州已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须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贴;其它

职业(工种),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补贴须凭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贴。

(六)本目录规定的课时和补贴标准为最低标准,承训机构可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内容和培训成本,合理确定培训课时及培训收费标准,超出补贴标准部分由参培者个人或企业承担。

(七)各地要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等国家规定资金,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持续加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规范管理和绩效评价,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绩效。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今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在国家未出台新政策前,培训对象、培训类型、培训主体、补贴方式和生活费补贴等继续按《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湘人社发〔2019〕42号)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文件规定执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和培训补贴对象年龄不设上限的规定不再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2〕17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我省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26日

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18〕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建司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等规定，为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推进技能强省战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企业是指纳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名录中的中央在湘企业、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企业以及拥有技能岗位的其他用人单位。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下同）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坚持职业标准与生产岗位实际要求相衔接、能力考核与工作业绩评定相关联、评价认

定与企业认可相结合、认定结果与使用待遇相挂钩。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定、备案管理、规范开发和统一编码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管理工作；对在湖南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认定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市州辖区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主体资格和备案程序

第六条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规范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衔接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在职业领域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五)具有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和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拥有一支稳定的专家队伍和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及配套的题库资源。

(六)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耗材等硬件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七)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

第八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程序:

(一)申请备案。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附件2),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二)受理备案。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州鉴定中心)受理辖区内的省属企业以及市县所属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市州鉴定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核,确认材料符合要求的签署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进行复审。

省鉴定中心受理中央企业驻湘分支机构的备案申请以及市州申报的企业,进行整理确认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对材料不

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三）技术评估。省鉴定中心组织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听取报告、文件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企业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专家意见。

（四）向部报备。拟备案的企业登录“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由省鉴定中心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网上备案。

（五）备案确认。省鉴定中心根据专家意见，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格，下达备案号，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向企业出具备案回执。

经备案的企业及职业（工种）范围目录有效期为 3 年，动态调整，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序开展，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的，有效期满自动延期。

第三章 认定对象和依据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对经备案的职业（工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职工本人实际岗位需要一致。

第十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职业（工种）为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可参照中央企业执行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执行，也可由本省行业协会和企业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规程（2018版）》编制开发，经省鉴定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公布实施，原则上不重复开发。

第十一条 技能等级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是：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企业职工初次参加本企业评价考核，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规定的条件直接申报相应等级。

学徒工的转正定级考核，由企业自主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实施方案，对评审标准、程序、办法和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企业按照制定方案、组织评审、公示核准、任职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特级技师中产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企业实施，采取基层推荐、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公示核准、企业聘任等程序进行。

第四章 认定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职业道德。重点考核申请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以及本人职业素养、创新进取、爱岗敬业、工匠专注等方面情况。

（二）工作能力。重点考核申请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业绩。重点考核申请人员的岗位工作绩效和生产服务结果，突出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第十三条 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采取理论考试、实操考核、业绩评价、专家评审等多种考评结合的方式，对不同类别、不同情况的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

（一）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等方式组织评价，考核内容注重与企业生产实际结合。

（二）业绩考核。依据工作表现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连续安全生产无事故等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已备案的企业开展认定工作应提前

30日将具体认定的批次计划，按管理权限分别上报省或市州鉴定中心备案，认定计划具体内容应包括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对象、时间地点、考评员安排和内部督导员安排等考务情况，并同步在“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录入相关批次计划信息。属地市州监管的企业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计划的应由属地市州鉴定中心备案后报省鉴定中心。

（二）组织实施认定。

1.组织报名。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将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信息录入“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2.考务组织。企业根据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应配备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工作人员负责考务管理工作，监考人员负责理论考场考试秩序，考评人员负责按评价标准对考试对象的操作技能考核进行评判。内部质量督导员对认定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各级鉴定中心可根据企业报备的认定批次计划组织抽查和督导。

3.题库管理。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使用的试题，由企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生产需要自行组织专家命题、审题、报属地鉴定中心备案后建立题库。命题、审题、试卷印制、保管、传输、交接和使用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实施考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工作由考评员承担，考

评员应是取得考评员证的专业人员。认定高级及以下等级的考评员须具备相关职业高级（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定技师以上等级的高级考评员须具备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主要职责是对考评对象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或综合评审评分。

5.质量督导。质量督导分为内部督导和外部督导。内部督导是企业选聘的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负责对企业实施的认定工作进行质量督导。外部督导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的相关人员，对企业实施的认定工作独立的进行质量督导。外部督导人员由省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培训后颁发督导员证书。企业要建立完善内部督导员队伍，每次督导结束后，内、外部质量督导员须书面填写质量督导表。

（三）结果公示。认定结果在企业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应妥善保管认定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四）证书报备。认定结束后，企业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合规审核表》（附件3）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表》（附件4）报属地市州鉴定中心，各市州鉴定中心按月将表格上报省鉴定中心备案存档。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发〔2021〕1号）提供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要求（附件5），对经规范认定的合格人员制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证书信息后，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接，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原则上不得组织异地认定。央企驻湘分支机构如确属需要由上级单位统一组织认定的，须向省鉴定中心提出书面备案，提供上级单位相关文件依据，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备案企业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备案期限、认定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评价范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等。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企业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库和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按“谁备案、谁编码、谁监管”的原则，

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等手段，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督导，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职工投诉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备案企业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按照“谁认定、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不得超范围和对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不得将认定权限授权或委托、转让给其他机构。

第二十条 备案企业要在认定场地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并及时连接（部分涉密单位除外），确保画面清晰、现场全覆盖。影像资料保存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确保认定有依据备查、责任可追溯到人。

第二十一条 备案企业应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对降低标准、将认定权限授权或委托、转让给其他机构开展认定、超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开展认定、违规开展认定等现象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再次发现类似情况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号；对连续2年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企业，取消其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号。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人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享受同等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技能人才等政策待遇，纳入人才统计、表彰等范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

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严重影响考试公平公正和财政补贴资金安全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表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材料要求
3.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合规审核表
4.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表
5.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表

备案机构（全称）_____

机构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规章制度文件（另附）					
二、申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等级	认定依据 (职业标准情况)
1					
2					
.....					
<p>注：1.职业编码采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业对应的编码；</p> <p>2.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职业下没有工种的，工种栏为空；</p> <p>3.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p> <p>4.一个工种一行记录，相同职业和职业编码不需要进行单元格合并操作。</p>					

三、企业工作范围及具备的组织优势、职业优势等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一）场地情况

（二）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I 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					

（三）计算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五、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						
（一）专（兼）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 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						
（二）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3						
.....						
（三）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 领域
1						
2						
.....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能够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要求，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材料要求

提供以下材料时，建议依照顺序整理并装订成一本：

一、《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表》（附件1）

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企业信息介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清单等。

（二）试点工作机构情况（领导小组或工作组成员及资历、主要业绩及荣誉）。

（三）工作范围（包括认定对象范围、认定职业等级范围）。

（四）主要工作内容。

（五）质量管控措施（认定考务实施方案、各环节管控措施等）。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

（一）认定职业（工种）的最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清单。

（二）认定职业（工种）的题库或卷库情况清单及试题样卷。

（三）专家、考评和督导人员技术技能水平相关材料（花名册、资质材料、聘书等）。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汇编。

（五）信息化管理系统、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情况清单。

（六）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官网出具）。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合规审核表

上传单位（盖章）：				
上传文件名：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日期：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评价机构	发证机构
*****	居民身份证	*****	*****	*****	*****	*****	*****	*****	*****	*****

证件类型为：201=居民身份证；227=中国护照；2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7=港澳居民居住证；2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38=台湾居民居住证；

208=外国护照；23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2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2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2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C类）、299=其他个人证件

职业技能等级为：1=一级或高级技师；2=二级或技师；3=三级或高级工；4=四级或中级工；5=五级或初级工

发证日期为：YYYY-MM-DD 格式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一)

楷体 字号: 30pt

1寸彩色 (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楷体 字号: 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1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备该职业 (工种) 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_____.

姓名: _____
Name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年×月×日
Issue date 演示章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ig.osta.org.cn/>

No.88888888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二)

楷体 字号: 30pt

1寸彩色 (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楷体 字号: 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楷体 字号: 12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1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XXX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备该职业 (工种) 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_____.

姓名: _____
Name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XXX (评价机构名称)
演示章

XXX (分支机构名称)
演示章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jg.osta.org.cn/>

No.88888888

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Issue date

湖南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18〕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建司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等规定，为发挥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推进技能强省战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技工院校是指全省区域内正常办学且开展过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技工院校，面向本校在籍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与技工院校人才培养，与技工院校有企校合作协议，且已完成合作培养专业（工种）培养计划的企业，面向合作院校在籍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适用本规程。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自愿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技工院校（含符合条件的企业，下同），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本校在籍学生进行职业技能水平考核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定、备案管理、规范开发和统一编码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管理工作;对在湖南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工院校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认定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市州辖区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工院校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主体资格和备案程序

第五条 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技工院校,可申请开展本校在籍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并完成法人登记注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良好,近三年连续招生。

2.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技工院校已开设的专业相对应。

3.设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部机构,配备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及配

套的题库资源。

4.具有与所认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

5.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制度和质量管控措施，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6.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开展合作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1.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已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

2.参与技工院校人才培养，与技工院校有企校合作协议，已完成合作培养专业（工种）培养计划。

3.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已备案，且与学校专业直接相关，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六条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程序：

（一）申请备案。技工院校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附件2），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二）受理备案。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州鉴定中心）受理辖区内技工院校提交的备案申请，对申报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核，确认材料符合要求的

签署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进行复审。

省鉴定中心受理各市州统一汇总申报的技工院校备案申请，进行整理确认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三）技术评审。省鉴定中心组织专家采取资料核验、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省辖技工院校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书面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四）向部报备。拟备案的技工院校登录“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由省鉴定中心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网上备案。

（五）备案确认。评审结果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格，下达备案号，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经备案的技工院校及职业（工种）范围目录有效期为 3 年，动态调整，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序开展，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的，有效期满自动延期。

第三章 认定对象和依据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可面向在籍学生对经备案的职业（工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

第八条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第九条 技能等级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是：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技师学院可备案开展二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高级技工学校可备案开展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学校可备案开展四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可参照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技工学校执行。

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制订认定工作方案，明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认定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考核认定方式、考评员组成、考务管理等内容，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州鉴定中心备案后开展。

第四章 认定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学生执行操作规程的实际能力。

（二）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助等情况。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对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已备案的技工院校开展认定工作应提前 30 日将具体认定的批次计划，按管理权限上报省或市州鉴定中心备案，认定计划具体内容应包括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对象、时间地点、考评员安排和内部督导员安排等考务情况，并同步在“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录入相关批次计划信息。属地市州监管的技工院校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计划的应由属地市州鉴定中心备案后报省鉴定中心。

（二）组织实施认定。

1.组织报名。技工院校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将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信息录入“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2.认定收费。突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公益性，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后，技工院校开展面向本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可参考原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湘人社发〔2017〕105号）执行。

3.考务组织。技工院校根据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应配备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工作人员负责考务管理工作，监考人员负责理论考场考试秩序，考评人员负责按评价标准对考试对象的操作技能考核进行评判。内部质量督导员对认定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各级鉴定中心可根据技工院校报备的认定批次计划组织抽查和督导。

4.题库管理。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使用的试题，由技工院校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行组织专家命题、审题、报所属地鉴定中心备案后建立题库。命题、审题、试卷印制、保管、传输、交接和使用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实施考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工作由考评员承担，考评员应是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考评员证的专业人员。认定高级及以下等级的考评员须具备相

关职业高级（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定技师以上等级的高级考评员须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主要职责是对考评对象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或综合评审评分。

6.质量督导。质量督导分为内部督导和外部督导。内部督导是技工院校选聘的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负责对技工院校实施的认定工作进行质量督导。外部督导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的相关人员，对技工院校实施的认定工作独立的进行质量督导。外部督导人员由省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培训后颁发督导员证书。技工院校要建立完善内部督导员队伍，每次督导结束后，内、外部质量督导员须书面填写质量督导表。

（三）结果公示。认定结果在技工院校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工院校，应妥善保管认定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四）证书报备。认定结束后，技工院校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合规审核表》（附件3）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表》（附件4）报属地市州鉴定中心，各市州鉴定中心按月将表格上报省鉴定中心备案存档。技工院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发〔2021〕1

号)提供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要求(附件5),对经规范认定的合格人员制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证书信息后,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接,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第六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备案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技工院校名称、备案期限、认定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评价范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等。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技工院校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库和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按“谁备案、谁编码、谁监管”的原则,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等手段,对技工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督导,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对技工院校学生投诉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备案技工院校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并按照“谁认定、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不得超范围和对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不得将认定权限授权或委托、转让给其他机构。

第十七条 备案技工院校要在认定场地安装视频监控摄像装置并及时连接（部分涉密单位除外），确保画面清晰、现场全覆盖。影像资料保存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确保认定有依据备查、责任可追溯到人。

第十八条 备案技工院校应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对降低标准、将认定权限授权或委托、转让给其他机构开展认定、超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开展认定、违规开展认定等现象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再次发现类似情况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号；对连续2年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技工院校，取消其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号。

第十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人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享受同等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技能人才等政策待遇，纳入人才统计、表彰等范围。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严重影响考试公平公正和财政补贴资金安全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 1.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表
 -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材料要求
 - 3.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合规审核表
 - 4.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表
 - 5.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规章制度文件（另附）					
二、申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等级	认定依据 （职业标准情况）
1					
2					
.....					
<p>注：1.职业编码采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业对应的编码；</p> <p>2.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职业下没有工种的，工种栏为空；</p> <p>3.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p> <p>4.一个工种一行记录，相同职业和职业编码不需要进行单元格合并操作。</p>					

三、院校主干专业范围及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一）场地情况

（二）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I 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					

（三）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五、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

（一）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 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					

（二）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3						
.....						

（三）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 领域
1						
2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能够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要求，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材料要求

提供以下材料时，建议依照顺序整理并装订成一本：

一、《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和教育许可证复印件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请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简介、专业设置、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试点工作机构情况（领导小组或工作组）。

（三）工作范围（包括认定对象范围、认定职业等级范围）。

（四）主要工作内容。

（五）质量管控措施（认定考务实施方案、各环节管控措施等）。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按各职业分类）

（一）认定职业（工种）的最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清单。

（二）认定职业（工种）的题库或卷库情况清单及试题样卷。

（三）专家、考评和督导人员技术技能水平相关材料（花名册、资质材料、聘书等）。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汇编。

（五）信息化管理系统、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情况清单。

（六）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官网出具）。

附件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合规审核表

上传单位（盖章）：				
上传文件名：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日期：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评价机构	发证机构
*****	居民身份证	*****	*****	*****	*****	*****	*****	*****	*****	*****
<p>证件类型为：201=居民身份证；227=中国护照；2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7=港澳居民居住证；2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38=台湾居民居住证； 208=外国护照；23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2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2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 2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C类）、299=其他个人证件 职业技能等级为：1=一级或高级技师；2=二级或技师；3=三级或高级工；4=四级或中级工；5=五级或初级工 发证日期为：YYYY-MM-DD 格式</p>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一)

楷体 字号: 30pt

1寸彩色 (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楷体 字号: 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1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 具备该职业 (工种) 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_____.

×××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年×月×日
Issued date: _____
演示章

姓名: _____
Name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No.88888888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二)

楷体 字号: 30pt

1寸彩色 (白底) 30mm*30mm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备该职业 (工种) 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_____.

××× (评价机构名称)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 <http://pjjg.osta.org.cn/>

No.88888888

姓名: _____
Name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 (分支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年×月×日
Issue date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楷体 字号: 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6pt

楷体 字号: 12pt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1pt

中文: 楷体
英文: TimesNewRoman
字号: 12pt

